

2024年度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市级统筹制度。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

件。

6.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

8. 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9.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考试测评中心
- 3、淄博市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4、淄博市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5、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6、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4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1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0.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46.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4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746.88	总计	62	14,746.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746.88	14,74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1.71	14,31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40.53	4,3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5.24	1,69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1	7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57.73	2,55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77	7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44	47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49	2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136.54	7,13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19.11	2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771.72	6,77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74	1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7.56	3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7.56	3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82	2,00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82	2,00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3	1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3	1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3	1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50	1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43	1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43	1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3	1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746.88	2,496.81	12,250.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1.71	2,182.14	12,129.5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40.53	1,695.24	2,645.29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5.24	1,695.24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1	0.00	78.21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35	0.00	9.35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57.73	0.00	2,557.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77	386.36	315.4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44	158.03	315.4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49	21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4	16.8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136.54	0.00	7,136.54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6	0.00	4.56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19.11	0.00	219.11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771.72	0.00	6,771.72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41	0.00	5.41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74	0.00	135.74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49	91.4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7.56	0.00	37.56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7.56	0.00	37.5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82	9.05	1,994.7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82	9.05	1,994.7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3	13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3	13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3	136.2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50	0.00	120.5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0.75	0.00	10.7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75	0.00	10.75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5	0.00	1.75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75	0.00	1.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43	17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43	178.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3	178.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4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11.71	14,311.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23	136.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50	120.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43	178.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46.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746.88	14,746.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746.88	总计	64	14,746.88	14,746.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14,746.88	2,496.81	12,25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1.71	2,182.14	12,129.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40.53	1,695.24	2,645.29
2080101	行政运行	1,695.24	1,695.24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1	0.00	78.2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35	0.00	9.3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57.73	0.00	2,55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77	386.36	315.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44	158.03	315.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49	211.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4	16.84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136.54	0.00	7,136.5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6	0.00	4.5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19.11	0.00	219.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771.72	0.00	6,771.7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41	0.00	5.4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74	0.00	135.74
20808	抚恤	91.49	91.4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49	91.49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7.56	0.00	37.5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7.56	0.00	37.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82	9.05	1,994.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82	9.05	1,99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3	136.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3	136.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3	136.2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50	0.00	120.50
21301	农业农村	108.00	0.00	10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8.00	0.00	108.00
21305	扶贫	10.75	0.00	10.7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75	0.00	10.7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5	0.00	1.75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75	0.00	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43	178.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43	178.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3	178.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9.08	30201	办公费	59.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6.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3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04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49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0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9.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1.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1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4.71	公用经费合计					13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4	0.00	1.56	0.00	1.56	1.49	3.04	0.00	1.56	0.00	1.56	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746.8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79.04万元，增长12.85%。主要是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领取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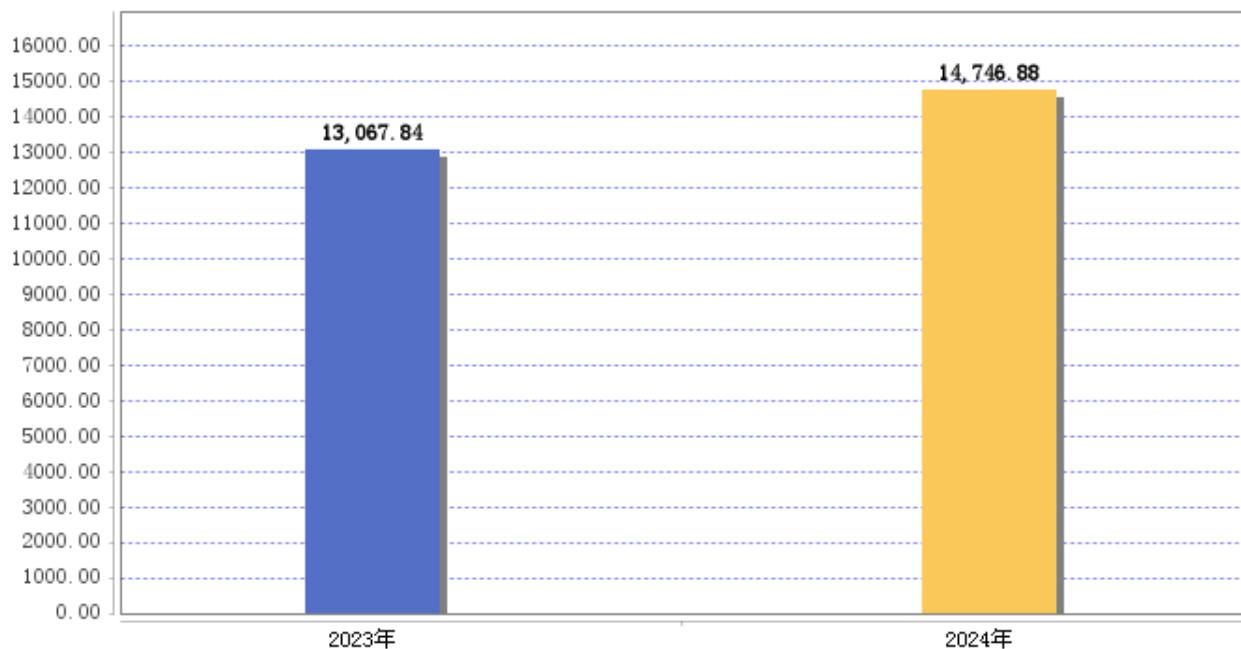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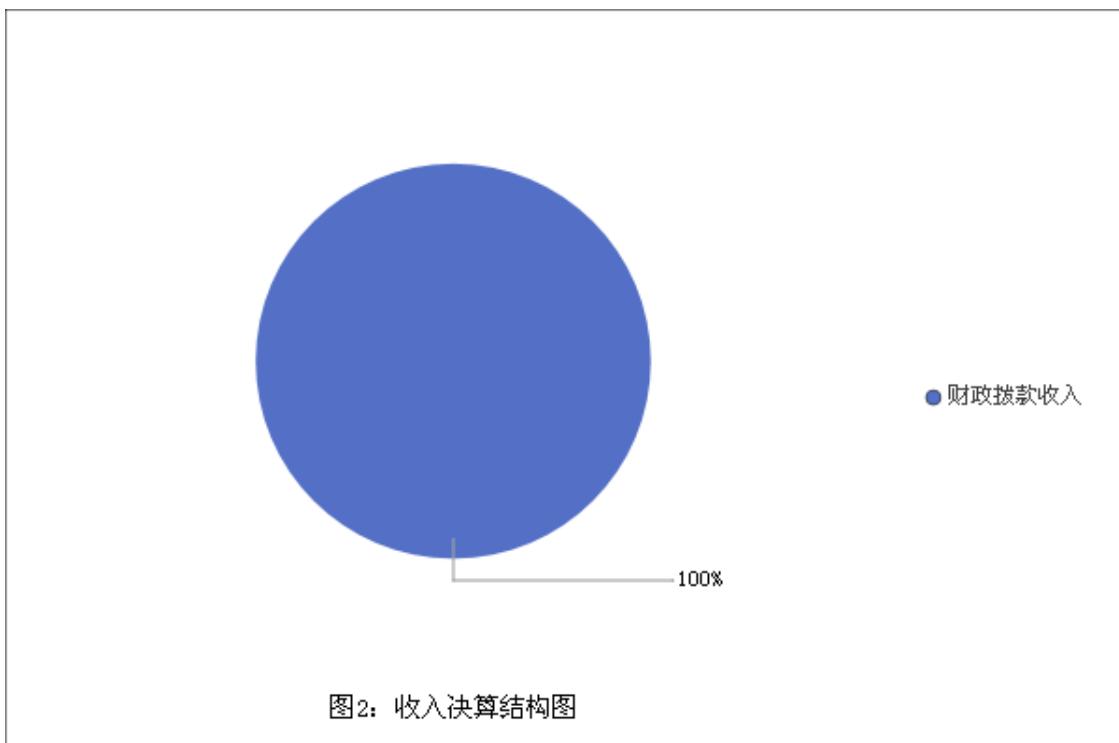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746.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46.88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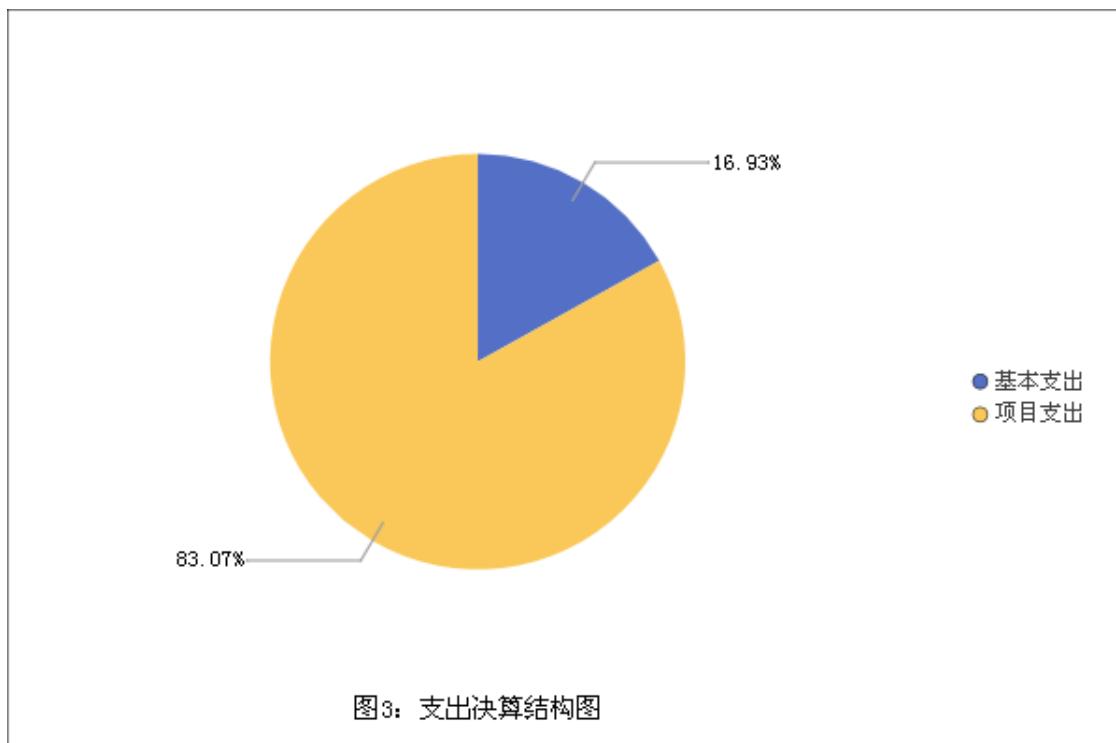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4,746.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679.17万元，增长12.85%。主要是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领取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74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6.81万元，占

16.93%；项目支出12,250.06万元，占83.0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2,496.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8.79万元，增长5.44%。主要是人员变动及补发部分工资。
- 2、项目支出12,250.0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550.24万元，增长14.49%。主要是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领取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746.8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79.17万元，增长12.85%。主要是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领取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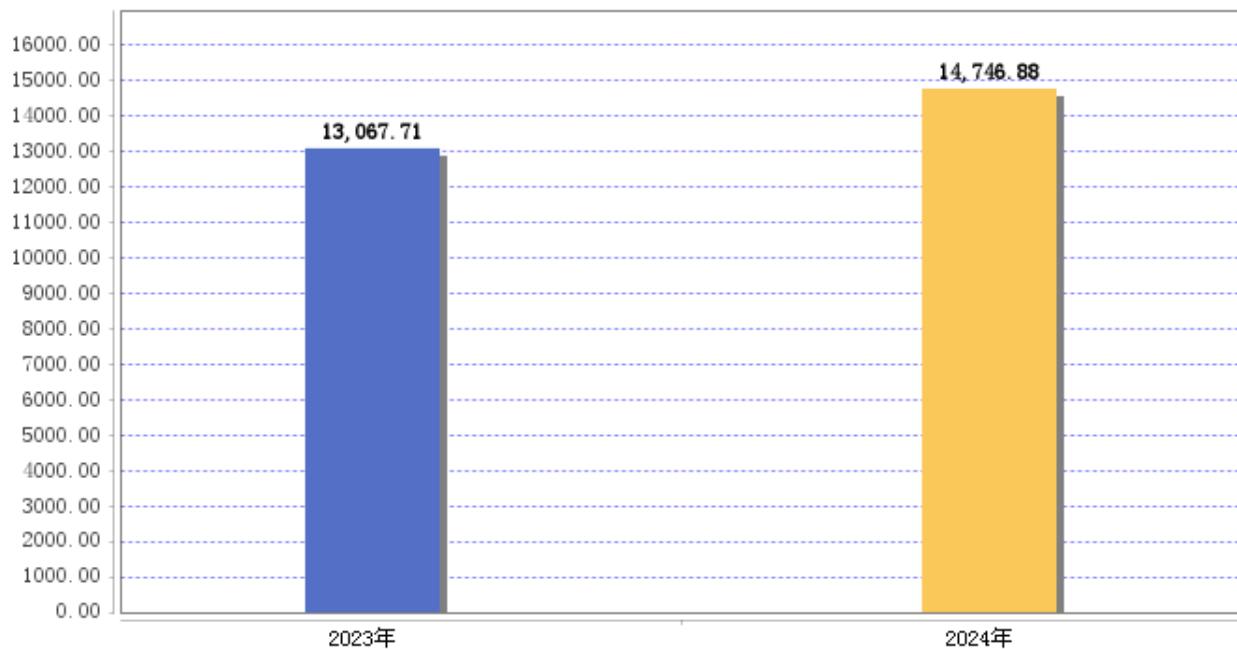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46.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9.17万元，增长12.85%。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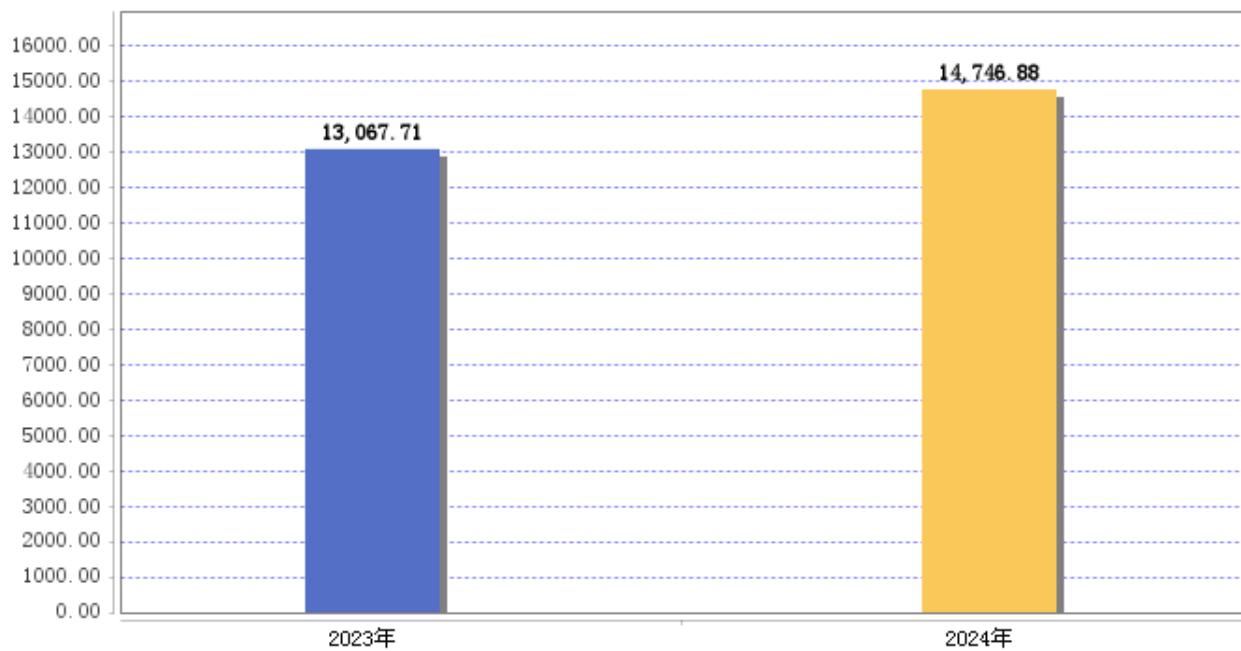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46.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311.71万元，占97.0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36.23万元，占0.9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20.5万元，占0.8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8.43万元，占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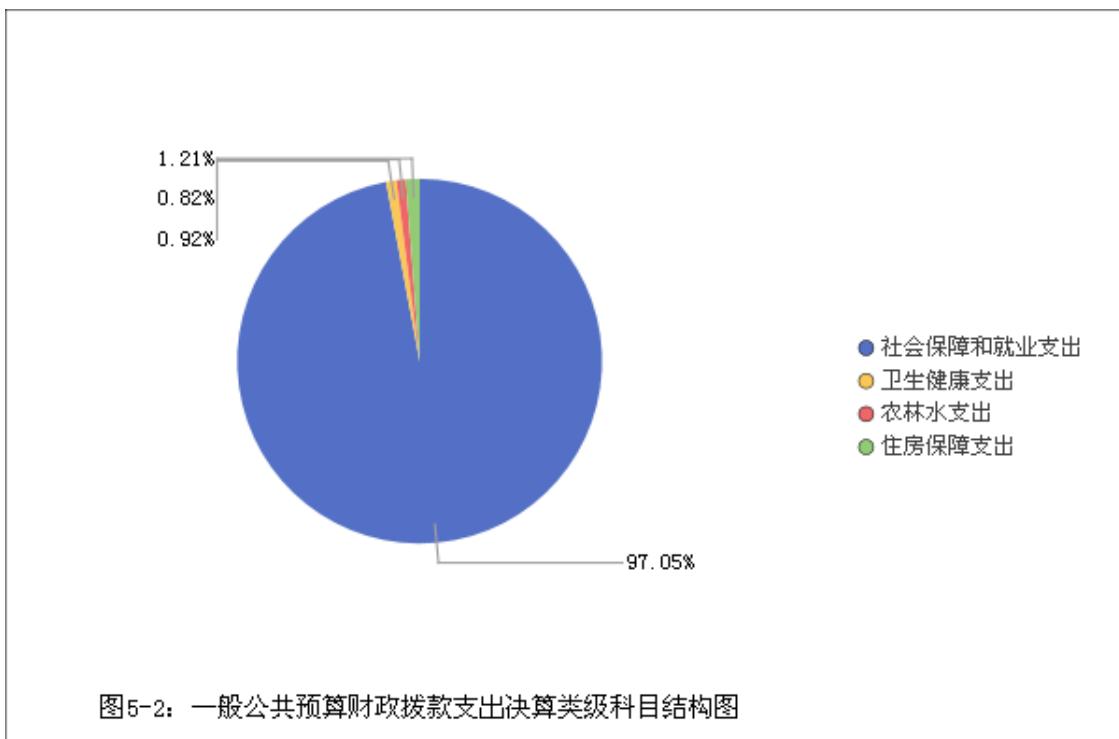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768.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4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等项目未全部执行。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52.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领取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100%执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数为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100%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35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5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服务基层人才专项在年中做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61.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补发住房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9.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本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按照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4.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4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拨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6,901.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7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合同到期，部分人员离职。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35.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拨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7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支付情况调解支出科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按照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990.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0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领取人员数量变化。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34.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按照实际情况调整预算。

1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按照实际情况调整预算。

1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数为947.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拨付。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79.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496.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6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3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万元，主要用于，共计接待批次、人次（含外事接待批次、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4万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及工资、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增长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8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4个，涉及预算资金8997.3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3252.75万元。

组织对“低收入群里供暖补贴”“服务基层人才专项”“淄河大桥人员安置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16.7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6个项目中，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完成，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绩效目标不能完成等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淄河大桥人员安置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33分。全年预算数为1979万元，执行数为1955.51万元，完成预算的7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本区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进行评审，并且给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职称资格证书，推动我区专业技术人才发展。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初中级职称申报人数无固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进一步做好公告通知及情况摸底工作。

2.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7.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发放供暖补贴，保障了企业退休人员供暖需求，提升了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资金拨付时间滞后，无法与退休金发放时

间一致，导致满意率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跟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3. 淄河大桥人员安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1.28万元，执行数为11.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落实淄河大桥安置人员实现就业，有效缓解了人员力量不足，保障业务工作有效开展。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服务水平提高速度与群众要求存在差距导致满意度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做好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完成，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5.91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降低反担保门槛等举措使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高达1.49亿元，扶持创业带动就业638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资金暂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2. 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51万元，执行数为325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原定预算指标与实际情况产生误差，二是辖

区内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尚未知晓该政策。下一步改进措施：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考核数量指标，确保预算目标层层落实。通过发送短信、公众号推荐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6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

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

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

的贴息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服务基层人才专项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68	
2	基层人才服务(三支一扶)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61	
3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70	
4	市民中心人社服务专区费用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75	
5	张店区技师补贴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03	
6	招聘工作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91	
7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33	
8	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67	
9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57	
10	代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职教幼教生活补贴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22	
11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54	
12	企业退休人员 40 元补贴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61	
13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77	
14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审核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44	

15	惠普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02	
1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区级配套资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38	
17	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区级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11	
18	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88	
19	就业补助资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50	
20	乡村公益岗补贴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42	
21	张店区灵活就业群体综合服务中心(零工驿站)项目资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43	
2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01	
23	淄河大桥人员安置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38	
24	劳动监察办案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40	
25	调解办案经费补助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89	
26	仲裁业务运行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35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7.36	10	7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7.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从改进工作方式着手，努力提高服务水平，通过职称评审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早日评上职称。			通过对本区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进行评审，并且给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职称资格证书，推动本区专业技术人才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称评审总费用	≤10 万元	7.36 万元	5	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考务费、专家费支出	≤6.5 万元	4.75 万元	3	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会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3.5 万元	2.61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人数	≥520 人	799 人	15	11.45	初中级职称申报人数无固定性，下一步将进一步做好公告通知及情况摸底工作。
		质量指标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优、良、中、差）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评审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评审收费（非税收入）	≥6.5 万元	10.06 万元	10	7.52	初中级职称申报人数无固定性，下一步将进一步做好公告通知及情况摸底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区人才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对评审工作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1.33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79	1979	1955.51	10	9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9	1979	1955.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向企业退休人员及时发放供暖补贴，保障企业退休人员供暖需求，提升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通过及时发放供暖补贴，保障了企业退休人员供暖需求，提升了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当年补贴总额	≤1979 万元	1955.51 万元	5	5	
			补贴标准	≤1700 元/人	1700 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641 人	1125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暖需求，提升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事业可持续发展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89%	10	9.89	因资金拨付时间滞后，无法与退休金发放时间一致，导致满意率过低。以后及时跟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总分				99.77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淄河大桥人员安置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	11.18	11.18	10	99.11%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8	11.1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人员实现就业，加强就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就业人才工作整体服务水平。			通过落实淄河大桥安置人员实现就业，有效缓解了人员力量不足，保障业务工作有效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和保险金额	≤11.28 万元	11.18 万元	5	5	
			淄河大桥人员每年人均资金	≤5.64 万元	5.59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人员数量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12/25	2024/12/2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就业稳岗率	≥95%	99%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就业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9.47		原因：服务水平提高速度与群众要求存在差距导致满意度降低，改进措施：积极做好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总分				99.77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社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75.91	1.75	0.2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75.91	1.75	0.2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财政拨付资金后, 五日内发放至单位或个人账户。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 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并督促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完善上报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截止 2024 年年底，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降低反担保门槛等举措使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高达 1.49 亿元，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63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500 人	638 人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合规率	≥8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100%	
		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总资金	≤647 万元	1.75 万元	财政资金暂未拨付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贴息资金	≤500 万元	1.75 万元	财政资金暂未拨付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贴息资金	≤147 万元	0	财政资金暂未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创贷业务的经办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90%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放大倍数	≥5 倍	9.69 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收入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满意度	≥80%	70%	财政资金暂未拨付，下一步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90%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城镇公益岗）		
中央主管部门	人社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51	325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251	325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19〕2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81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拨付资金后，五日内发放至单位或个人账户。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完善上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未发现资金支出管理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城镇公益岗工资保险			积极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人数	≤2200 人	2201 人	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原定预算指标与实际情况产生误差。改进措施：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考核数量指标，确保预算目标层层落实。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合规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发放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成本指标	发放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金额	≤8641.3 万元	3251 万元	
			个人每月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金额	≤0.33 万元	0.3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4%	辖区内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尚未知晓该政策。改进措施：通过发送短信、公众号推荐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收入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淄政办字〔2018〕139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中心城区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供暖补贴范围：对中心城区当年10月底正在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实行专项供暖补贴。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对失业和下岗人员按人补贴，每人补贴313元。补贴方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直接将供暖补贴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补贴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供暖补贴于当年12月月底前发放到位，通过向失业人员及时发放供暖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供暖需求，提升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是否合理、是否有明确的文件依据为原则。采取评委会综合评价的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1分）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项目管理	1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受供暖补贴人数	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足额发放率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产出成本	发放供暖补贴金额	
			30	社会效益	保障低收入群体供暖需求，提升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	
				可持续影响	促进失业保险基金事业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业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总分	100		100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业务科室准备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文件依据及其他业务资料，规划财务科提供支付原始资料。

2. 组织实施

(1) 规划财务科负责编制考评实施方案，拟定考评计划，并提出处理考评结果的应对措施，供考评委员会决策。

(2) 由局党组成员及各项目科室科长组成考评委员会。

(3) 各项目主要负责人撰写项目实施报告。

(4) 考评组成员对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过程预期、项目目的等进行评价。

(5) 规划财务科负责收集、汇总所有考评结果，编制考评结果一览表，报考评委员会审核。

(6) 考评委员会对重点结果进行讨论和平衡，纠正考评中的偏差，确定最后的评价结果。

3. 分析评价

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项目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立项合理，资金核算准确，符合立项要求。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采取据实申请、按需申请的方式进行拨

付，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支出 71.12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及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文件规定申请资金，在资金的落实过程中，业务科室对失业人员发放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资金合理、合规执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项目由失业保险科负责，失业保险科负责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的具体发放资料的审核和统计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申请资金，立项规范。能够达到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及时下达后，能够保证资金的规范落实。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经济性

逐笔精确核算补贴金额，确保补贴按时拨付至失业人员个人账户中，实现了补贴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2. 项目的效率性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文件要求，供暖补贴于当年 11 月底前发放完毕。

(2) 项目完成质量

能够保证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足额及时的发放。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拨付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按时足额向失业人员发放供暖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供暖需求，提升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5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报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2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3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2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3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3
				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3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
		组织实施	5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1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受供暖补贴人数	50
				产出质量	足额发放率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产出成本	发放供暖补贴金额	
		社会效益	20	社会影响	保障低收入群体供暖需求，提升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	
			2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失业保险基金事业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业人员满意度		19.33
总分	100		100			99.33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低收入群体供暖补助足额及时拨付至个人账户，并就相关政策向补助领取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规范使用资金，严把审核关。严格按照淄政办字[2018]13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文件规定，明确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支出的范围、标准、审核、拨付程序，以及每一个工作环节的审核时限和与享受其他政策的衔接等，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拨付到位。

(二) 存在的问题

因供暖补贴政策文件出台较早，群众反应供暖补贴金额较少，不足以支付取暖费。

(三) 建议

优化申报发放流程，及时做好资金拨付，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好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优化资金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好专项整治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防止错发、漏发。